

巴西更嚴格海員入境管制現已生效

繼批准國際勞工組織《第 185 號公約》後，巴西目前只接受該公約成員國簽發的海員身份證件，作為入境海員有效的免簽證旅行證件。



已有多名會員向協會詢問海員入境巴西的新移民管制措施，甚至有一些會員已經因為違規而遭到罰款。建議有船駛往巴西港口的會員和船長熟悉新的移民法規，以免收到遣送出境通知和罰款。

針對海員的更嚴格移民管制措施

巴西移民局（聯邦警察）先前接受通常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第 108 號公約》(C108) 簽發“海員證”（或海員服務簿）作為有效的海員身份證件（SID），以及豁免臨時簽證要求的單獨旅行證件。但是，隨著巴西批准國際勞工組織《第 185 號公約》（C185），巴西已經自動退出 C108。如今，只有 C185 成員國簽發的海員身份證件才能在巴西用作在職海員豁免簽證的合法有效旅行證件，無論海員是何國籍。如果未持有 C185 規定的身份證件（下稱“C185 身份證件”）或帶簽證的有效護照，巴西聯邦警察將不允許船員換班。

協會於 2020 年發佈的警示通函介紹了 [巴西實行新的海員入境管制措施](#)。

正如協會通代 [Proinde 最近發佈的通函](#)所提及，由於新冠疫情以及國際勞工組織關於海事勞工問題的決議，巴西聯邦警察放寬了移民要求，並為 C108 規定的身份證件提供了連續寬限期。但是，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所有搭乘船舶或飛機抵達巴西的海員必須持有 C185 身份證件。未持有 C185 身份證件的海員（無論是因為海員輸出國尚未批准該公約，還是因為海員的現有身份證件未更新）可持護照進入巴西，是否需要簽證取決於海員的國籍。您可以訪問巴西外交部網站獲取[簽證要求表格](#)，查詢您是否需要短期訪問簽證（VIVIS）。

已與巴西簽訂雙邊協定的國家

具體就中國海員而言，鑒於中國尚未批准 C185 公約，因此中國海員需要出示簽證和護照。但是，巴西已經與中國簽訂了《海運協定》（第 85,314/1980 號法令），該協定適用於巴西籍或中國籍船舶，或租給巴西或中國公司的船舶。該協定規定，持有其本國證件（對於中國海員而言，指“海員證”）的海員可以為獲得緊急醫療救助而下船和上岸，但不能離開船舶靠泊港口所在的城鎮。例如，如果由中國海員配員的懸掛中國旗的船舶抵達伊塔瓜伊，海員將被允許上岸，但是不能前往里約熱內盧搭乘飛機；同樣，除非船員在巴西駐外領事館取得簽證，否則船員不能搭乘飛機從里約熱內盧入境，然後繼續前往伊塔瓜伊。

協會瞭解到，某些船旗國正在與巴西當局商談簽訂涵蓋海員的雙邊協定事宜。但是，即便在此類雙邊協定簽署後，仍然不確定這些雙邊協定是否會適用於在協定船旗國船舶工作的所有國籍的海員。

違規處罰

如果船員既沒有 C185 身份證件，也未按要求持有帶簽證的護照，巴西聯邦警察可以處以 1,000 巴西雷亞爾（約合 200 美元）到 10,000 巴西雷亞爾（約合 2,000 美元）的罰款。罰款金額通常為每名船員約 1,000 巴西雷亞爾，但是在極端情況下，移民當局可以命令將未持有有效履行證件的船員遣送出境。如果再次違規，處罰可能會成倍增加。

建議

根據當前資訊，協會建議：

- 對於來自已經批准 C185 公約的國家的海員，如果準備在可能進入巴西的船舶上工作，應在上船前申請 C185 身份證件。
- 確保船上海員持有船旗國當局簽發的有效海員身份證件原件，無論該船旗國是否為 C185 成員國。
- 與船舶的當地代理保持密切的溝通與合作。

感謝巴西通代 Representacoes Proinde Ltda 提供相關資訊。